

※ 請將答案寫於答案卷上，寫於題目卷上不予計分

- 一、何謂判斷餘地與判斷瑕疵？何種事件一般通說認為行政機關之判斷應受尊重？試舉例說明之（25%）。
- 二、職務協助係行政機關相互間重要的合作機制，試說明職務協助之意義，以及在何種情形下，行政機關得請求職務協助（25%）。
- 三、何謂重複處分？何謂第二次裁決？二者應如何區分？其區分有何實益（25%）？
- 四、相當於「訴願程序」之行政救濟程序為何？有何重要的法例規範？請舉例說明之（25%）。